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苏公W[2022]E1441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

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署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10,2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679.25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64,230.95 | 48,978.867925 |
| 合计 |                                    | 64,230.95 | 48,978.867925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272.07万



元，本次拟置换 19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48,978.867925 | 272.07                        | 199.76  |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 272.07 万元，其中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72.31 万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人民币 199.76 万元。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021.13 万元（不含税），其中已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700.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20.19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 32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含税）   | 金额（不含税）  |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本次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848.00   | 800.00   | 600.00         | 200.00       | 200.00 |
| 律师费用          | 90.00    | 84.91    | 47.17          | 37.74        | 37.74  |
| 会计师费用         | 70.00    | 66.04    | 28.30          | 37.74        | 37.74  |
| 资信评级费用        | 25.00    | 23.58    | -              | 23.58        | 23.58  |
| 评估机构费用        | 17.50    | 16.51    | -              | 16.51        | 16.51  |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31.90    | 30.09    | 25.47          | 4.62         | 4.62   |
| 总计            | 1,082.40 | 1,021.13 | 700.94         | 320.19       | 320.19 |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